

目錄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1
展覽相關表單清點.....	3
壹. 主辦單位.....	4
貳. 展出地點.....	4
參. 展出時間及人員進場規定.....	4
肆. 本活動承辦人.....	4
伍. 參展相關規範.....	5
一. 撤佈展期間須知.....	5
二. 展出期間須知.....	5
三. 注意事項.....	6
四. 電力設施需求須知.....	6
五. 著作權與專利權相關配合事項.....	7
六. 違規處理辦法：.....	7
陸. 參展有關證件及購票資料.....	9
柒. 展品進退場規定.....	10
捌. 保證金退款方式.....	13
附件 1、駁二展區平面圖.....	14
附件 2、駁二周邊停車資訊.....	15
附件 3-1、青春展場平面配置.....	16
附件 3-2、倉庫電箱位置圖.....	22
附件 4、指導老師通行識別證申請表.....	27
附件 5-1、貨車通行證申請表.....	28
附件 5-2、貨車進場動線與停放區.....	29
附件 6、展場主要負責人調查表.....	32
附件 7、展場清潔維護切結書.....	33
附件 8-1、電力使用申請切結書.....	34
附件 8-3、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36
附件 10-1、保證金領款單【學校單位】.....	38
附件 10-2、保證金領款單【非學校帳戶】.....	39
附件 10-3、保證金領款單【個人帳戶】.....	40
附件 11-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	41
附件 11-2、保證金代繳證明書【範例】.....	42
附件 12、展場公共燈光使用申請書.....	43
附件 13、撤佈展時間延長申請表.....	44
附件 14、戶外宣傳申請表.....	45
附件 15、各校系開幕式申請表.....	46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進場日期：2015年5月12日至5月14日，10:00-18:00

展出日期：2015年5月15日至24日

參觀時間：週一至週四 10:00-18:00；周五至周日 10:00-20:00；5月24日至18:00

退場日期：2015年5月25日至26日，10:00-18:00

活動場地：蓬萊倉庫—B3、B4、B6、大勇倉庫—P2、P3、8號倉庫1F、8號倉庫2F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洽辦單位	聯絡地址及資料郵寄地址
參展單位繳付場地費截止	2015年4月02日	設計師協會	匯票由協會代收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2-1號C7-6倉庫 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收
優先行銷方案名單公告	2015年4月06日	設計師協會	
青春設計競賽初選結果公布	2015年4月17日	設計師協會	
指導老師通行證申請 貨車通行證申請	2015年4月17日 17:00止 (以寄達為主，不以郵戳為憑)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駁二營運中心 陳思韻收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時尚週行前會議	2015年4月13日		(暫定)
參展相關資料繳交截止	2015年4月24日	設計師協會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2-1號C7-6倉庫 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收
青春設計節競賽決選作品收件截止	2015年4月27日 17:00止 (以寄達為主，不以郵戳為憑)	設計師協會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2-1號C7-6倉庫 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收
青春設計節第三次籌備會	2015年4月27日 14:00~15:3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文化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第二次場勘	蓬萊倉庫： B3、B4 大勇倉庫： P2、P3、8號倉庫	2015年4月27日 16:30~18:0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7-5214899 B3、B4、B6 聯絡人：林先生 P2、P3、8號倉庫聯絡人：孫先生 B6倉庫因展覽檔期定於5/7開放二次場勘(倉庫開放時間另行通知)

展品及裝潢品進場	2015年5月11日 10:00~18:00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07-5214899	僅提供場佈物件及展出作品進場，禁止施作(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進場佈展	2015年5月12日至 5月14日 10:00~18:00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07-5214899	
開幕記者會	2015年5月15日 14:30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青春設計節競賽決選	2015年5月18日至 21日	設計師協會	請入圍決選組別，當日需有代表於現場參加評審。
青春設計節競賽頒獎典禮	2015年5月24日 19:00~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退場撤展	2015年5月25日至 5月26 10:00~18:00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退還保證金	活動結束後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註：上述活動時程為暫訂，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日期變更權利，各階段活動日期若有變更，以網站公告為準。

展覽相關表單清點

展前需繳交表單

- | | | |
|--|---|---|
| □ 附件 4、指導老師通行識別證申請表
(需檢附含指導老師照片之光碟) | 2015/04/17
17:00 截止
(以寄達為主, 不以郵戳為憑)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駁二營運中心
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
福一路 67 號 |
| □ 附件 5、貨車通行證申請表 | | |
| □ 附件 6、展場主要負責人調查表 | | |
| □ 附件 7、展場清潔維護切結書 | 2015/04/24
17:00 截止
(以寄達為主, 不以郵戳為憑) | 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
大義街 2-1 號 C7-6 倉庫 |
| □ 附件 8-1、電力使用申請切結書 | | |
| □ 附件 8-2、電力設施需求調查表 | | |
| □ 附件 8-3、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 |

撤展需繳交表單

- | | | |
|--------------|---------------|----------|
| □ 附件 9、退場確認表 | 2015/05/25、26 | 駁二各倉庫負責人 |
|--------------|---------------|----------|

保證金退款待繳交表單

- | | | |
|--|---|---|
| □ 附件 10-1、保證金領款單【學校單位】 | | |
| □ 附件 10-2、保證金領款單【非學校帳戶】
(需一併繳交附件 11-1、) | 2015/05/25-05/29
17:00 截止
(以寄達為主, 不以郵戳為憑) | 請於期限內將正
本與帳簿影本掛
號郵寄至高雄市
政府文化局
駁二營運中心
802 高雄市苓雅區
五福一路 67 號 |
| □ 附件 10-3、保證金領款單【個人帳戶】
(需一併繳交附件 11-1、) | | |
| □ 附件 11-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 | | |
| □ 附件 11-2、保證金代繳證明書【範例】 | | |

依參展單位需求繳交

- | | | |
|---------------------|--|----------|
| □ 附件 12、展場公共燈光使用申請書 | 2015/05/14 截止 | 駁二各倉庫負責人 |
| □ 附件 13、撤佈展時間延長申請表 | 2015/05/11-14
2015/05/25、26
當日下午 3 點截止 | 駁二各倉庫負責人 |
| □ 附件 14、戶外宣傳申請表 | 2015/04/24 截止 | 駁二各倉庫負責人 |
| □ 附件 15、各校系開幕式申請表 | 2015/04/24 截止 | 駁二各倉庫負責人 |

壹.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

貳. 展出地點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 號)：

蓬萊倉庫群：B3 倉庫、B4 倉庫、B6 倉庫。

大勇倉庫群：P2 倉庫、P3 倉庫、8 號倉庫 1F-2F。

參. 展出時間及人員進場規定

展出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 (週一不休館)

- 一. 展出時間：週一至週四 10:00 至 18:00；週五至週日 10:00 至 20:00；5 月 24 日 (星期日) 10:00 至 18:00
- 二. 參展人員進場：展出期間每日 9 點 30 分至 50 分憑有效之「2015 青春設計節工作證」入場。請務必派員準時入場，勿遲到早退，以免展品遺失，以及影響展覽品質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 三. 201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佈展期間、以及 5 月 25~26 日退場時，工作人員不需證件即可入館撤佈展；貨車進出入時需憑「貨車通行證」，並於主辦單位安排時間內入場進卸貨，其餘時間不開放通行。
- 四. 2015 年 5 月 25 日及 26 日退場時間每日 10 點至 18 點，26 日 18 點前務必清場完畢，並繳交「退場確認表」予各倉庫管理人使得離開。
- 五. 一般、團體觀眾進場：配合每日開放時間購票入場參觀，單張售票 99 元，另有買 50 張送 10 張優惠活動，詳情請見售票資訊。

肆. 本活動承辦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陳思韻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電話：(07)2225136 # 8565

電子郵件信箱：ydfpier2@gmail.com

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謝宛珊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2-1 號 C7-6 倉庫

電話：(07)5218384

電子郵件信箱：sunny@designer.org.tw

伍. 參展相關規範

一. 撤佈展期間須知

1. 展品施作：展場內禁止大規模施作，嚴禁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木鋸、切割或噴漆，僅得局部組裝、整合。各參展單位攤位內原場地的牆面及地板嚴禁使用油漆或其他顏料彩繪，若需黏貼展品時，請使用不脫膠膠帶並請勿使用泡棉、雙面膠、強力膠、釘子等破壞性工具。展場佈置若需使用油漆進行局部設計時，請鋪設遮塵布等以防地面及環境髒污，使用後廢棄顏料及筆刷等，請勿倒在廁所馬桶或洗手台，並嚴禁在洗手台清洗工具，使用後剩餘的廢棄顏料請各校自行集中後，統一於主辦單位規定垃圾集中區之顏料丟棄區倒除（僅限水性顏料，油漆請自行攜回處理）。佈置展品或裝潢時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上述規定若違反者將扣保證金並自行負擔損壞賠償及清潔費用。
2. 施工材料處理：卸佈展期間（5/12-14、5/25-26）不提供垃圾集中區，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並自行處理，不得置於走道與展場，妨礙交通與安全。
3.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展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由參展單位及其廠商或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二. 展出期間須知

1. 因應各參展單位之燈光規劃需求，除卸佈展期間，展期（5月15日至5月24日）各倉庫展區不開啟公共燈光，請參展單位自行規劃展燈。（若同一倉庫內之各校系經協調決議全展區開燈，請填妥附件12、展場公共燈光使用申請書，於5月14日下午5時以前向主辦單位申請，核可同意後始統一開燈。）
2. 為維護展覽期間之秩序與安全，請參展單位於4月24日以前繳交「展場主要負責人調查表」（附件6），以便於即時聯繫參展單位進行改善。若主辦單位發現違規且無法與與當日展場負責人聯繫，將逕予紀錄並扣除保證金。
3. 為展覽觀賞品質及確保展品安全，敬請各參展單位務必於展覽期間，每日至少派2名工作人員，於展場內導覽及維護展品，為維持民眾觀展品質，請勿遲到早退。並請自行保管展品以及相關物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4. 展出期間各參展單位工作人員統一於上午9:30-9:50進場，進行開館前準備工作，俾能於10時準時開放。每日展出結束前，各參展單位須有2名人員留守確認參觀民眾完全離開，並於週一至週四晚上6時30分及周五至周日晚上8時30分前離開場內，以確保安全。
5. 展覽期間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出）展場，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9時30分至50分為之。
6. 參展單位一律統一於5月25日、26日進行撤場，如發現有提前撤場情形（含提前撤收展品），則立即認定違規並禁止該校兩年內再參加本項展覽。
7. 展示範圍：參展單位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展間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若需在攤位外進行其他宣傳或表演活動，請於4月24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登記，若違反將扣除保證金，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附件14、戶外宣傳申請表）
8. 販賣零售：展出期間會場內各單位可以自行於攤位內進行販賣，唯販賣商品不包含食物（作品若是食物亦包含在內），並請依稅務法令開列收據或發票，所有販賣行為請各參展單位自行負責，若發生販賣糾紛或違法行為影響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展資格之權利，並禁止該參展單位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9. 參展單位若需舉行開幕儀式，請於4月24日前提出申請表（附件15）及相關活動企劃。
10. 參展單位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0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其他展出單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11.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三. 注意事項

1. 參展單位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皆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展出單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於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單位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2. 參展單位展間內如有消防箱、滅火器、空調設備、緊急出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偵測器等展館設備，該處須留空間或製作活動門，不可封死。展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至各校展區檢查，違者將強制拆除展間，各校間若有相鄰之展版請相互協調美化。
3. 安全及保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由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秩序，惟參展單位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4. 為維護展場安全，禁止於展場內放置、懸掛飄空氣球或其它懸掛物。
5. 禁止項目：凡易爆、易燃、易腐、活體動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並由參展單位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6.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單位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展出單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及形象，而該參展單位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7. 展覽期間（5/15-5/24）請各參展單位自備垃圾袋，並將垃圾分類集中後丟棄。若經主辦單位發現亂丟垃圾或是垃圾未分類時，將扣除保證金，並自行負責清潔工作。
8. 駁二藝術特區週邊環保局垃圾車時間：
 - 大勇倉庫群：16:44~16:48 大勇路與新化街路口、20:19~20:22 新化街與光榮街路口。（無垃圾子母車）
 - 蓬萊倉庫群：統一集中 B4 倉庫公共廁所旁垃圾子母車，嚴禁任意丟棄。
9. 禁止飲食：除工作人員用餐區外，館內及展館間的戶外走道皆禁止飲食（瓶裝水除外），若在展館內飲食經主辦單位規勸不聽者，則沒收保證金並自行負責清潔問題。

四. 電力設施需求須知

1. 展覽期間使用之電力皆已包含於場地費中，惟請各參展單位事先提供電力預估用量需求，敬請於 4 月 24 日 17:00 前(寄達為主，不以郵戳為憑)將紙本(附件 8-1、電力使用申請切結書及附件 8-2、電力設施需求調查表)以掛號寄送或親送至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2-1 號 C7-6 倉庫)，以利主辦單位整體規劃，並請各參展單位確實提出用電需求，若提出之用電需求與實際用電量不符而造成跳電等損失，請自行負責，倘若造成其他參展單位損失者，將扣除保證金，並負責損壞賠償。
2.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冰箱等) + 展品用電。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附件 8-3、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3. 如有未依實際用電需求情形使用者、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主辦單位將逕予切斷電源，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4. 各參展單位之用電，請依主辦單位規定，自行邀請廠商從配電盤配送至展覽攤位，並轉換為展品需求之用電 (展場配電盤含 110V 及 220V 之電源)。
5. 主辦單位僅以既有之電箱、配電盤提供展覽用電，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建議同一倉庫展區之各參展校系可協同邀請單一廠商配電，以利展區整體之用電安全及節省成本)

6. 展場不提供 24 小時供電
 - 卸佈展期間供電 (5/12-14、5/25-26)：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 展出期間供電 (5/15-5/24)：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
 -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單位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等其他替代方案。若因斷電損壞展品，請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7. 為維護用電安全及參展公平性，展場內之牆面上、地面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恕不提供使用。
8.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違規設施，主辦單位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單位自行負擔，攤位將停止供電。
9. 主辦單位於開展前一天，5 月 14 日下午 5 點，統一進行總電力測試，敬請各校參展務必將攤位內所有電器用品電源開啟，以利主辦單位測試及修正電力，並務必於攤位內留守至少一名工作人員及一名電力廠商代表，倘若測試電力有疑問時，以便現場修正。敬請各校務必配合測試工程，若無法配合協助且產生相關電力問題，進而影響整體展覽及其他學校損失者，請各校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另扣除保證金。

五. 著作權與專利權相關配合事項

1. 參展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應由參展者自行登記取得，以保護其設計權益。
2.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嚴禁陳列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作品。參展單位如明知其展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展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兩年內禁止該校參加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展品，本展覽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單位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因青春設計節參展作品眾多，若參展學生需申請展品之專利權，請自行向學校申請「參展證明」，主辦單位恕不代辦。
4. 主辦單位得利用參展作品之實品、圖片、燈片及書面資料等，經專利或著作權擁有者同意後作為宣傳或出版專刊等用途。
5. 青春設計節展覽全區開放攝影，若因參展作品涉及專利或著作權無法提供攝影，請自行於展區製作告示標示。唯主辦單位得攝影作為宣傳或出版專刊之用。

六. 違規處理辦法：

參展單位如違反各項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將立即停止供電並強制要求停止展出，並依規定扣除保證金。

1. 貨車進退場：各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20 %

- 未依規定配置貨車通行證。
- 貨車未依規定時段進、退場，致影響其他校系進場權益者。
- 未依規定停放車輛。

2. 撤佈展：各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100 %

- 5 月 26 日未進行退場巡視與填寫退場確認單。
- 未依規定於 5 月 25 日及 26 日撤展，自行提前撤出展品。

3. 展場施工：每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50 %

- 展間內如有消防箱、滅火器、空調設備、緊急出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偵測器等展館設備，該處須留空不可封死。
- 展場內禁止：大規模施作，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木鋸、切割或噴漆、泡棉、雙面膠、強力膠、釘子等破壞性工具。
- 原場地牆面及地板嚴禁使用油漆或其他顏料彩繪。使用油漆需於地面鋪設 PVC

布。並嚴禁在洗手台清洗工具與傾倒顏料，廢棄顏料請集中於顏料丟棄區（僅限水性顏料，油漆請自行處理）。

- 展區設計製作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各校需自備垃圾袋清除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並分類集中於青春設計節垃圾丟棄區。
-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本展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由參展單位及其廠商或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4. 展期秩序與清潔：每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30 %

- 展場秩序與形象：

青春設計節期間（含卸佈展）禁止於展場內從事賭博、飲食、嬉戲、打牌、睡覺、吸煙、飲酒、嚼食檳榔等等，各項影響展場秩序與本活動形象之行為。

展覽期間，各校需準時於上午 10 點前完成開展準備，並至少 1 人留守並為民眾進行導覽，並留守至晚間 8 時結束參觀民眾離開，進行展場收拾。

- 展場清潔維護：

展覽期間需維持展區與周邊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自備垃圾袋每日分類集中於青春設計節垃圾丟棄區。

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0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不得影響其他展出單位及現場展出。

5. 展場安全：各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100 %

- 展場內禁止攜入易爆、易燃、易腐、活體動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
- 開展前一日（5 月 14 日）下午 5 點，主辦單位將進行總電力測試，請參展各校務必開啟攤位內所有電器用品電源，並於攤位內留守一名工作人員及一名電力廠商代表，以利主辦單位測試及修正電力。如未配合導致展期造成相關電力問題，造成展覽及其他學校損失者，請各校自行負責。
- 參展單位如因販賣糾紛、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展出單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者。

陸. 參展有關證件及購票資料

一. 工作證：

1. 進退場期間：撤佈展期間人員進出無需配戴工作證，除貨車工作車輛需憑「貨車通行證」進退場。貨車通行證申請，請填寫附件 5-1、貨車通行證申請表，於 2015 年 04 月 17 日 17:00 前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貨車通行證僅可於 5 月 11-14 日及 5 月 25、26 日撤佈展期間使用，展覽時間全區禁止貨車等車輛進出。本通行證僅限貨車進入使用，一般小客車等車輛禁止進入展館，敬請停放至停車場。

2. 工作證數量及發送：工作證數量以【系】為計算單位，發放數量為各單位使用坪數，【例如】使用坪數 30 坪，即可得 30（張），工作證預定於第三次籌備會議時發給各參展單位代表，遺失者恕不補發。工作證數量有限，請各參展單位妥善規劃**每日展場人力分配**，若數量不足請自行購票入場，主辦單位另有門票團購方案。

3. 展覽期間：

展覽期間（5 月 15 日至 24 日）各參展單位之工作人員請配戴工作證進場，每次進館前請主動出示工作證，經主辦單位蓋章後方可入場。每一人進場需於工作證蓋一格章，並在手上加蓋手章後，當天即可無限次進出各場館，不須再攜帶工作證。工作證蓋滿 10 格後，此證即失效無法再使用此證入場。

4. 每日展覽前準備期間：各參展單位工作人員請於 9 點 30 分準時進場準備。

（視同展覽期間，請依規定於工作證蓋章及加蓋手章入場。）

二. 貴賓邀請卡：主辦單位寄送貴賓邀請卡予各參展單位邀請董事長、校長、院長及系主任等貴賓參觀。持邀請卡的貴賓，請於入場前至票口兌換手環門票入場。貴賓邀請卡寄送地址與寄件人姓名請各校系總召於 4/17 前上網填寫正確資料 <http://ppt.cc/ZgoE>，逾時不候。

三. 指導老師通行識別證：各參展單位之老師可持本證免購票入場，各參展單位若有需要，請填寫附件 4、指導老師通行識別證申請表於 4 月 17 日前，並將教師大頭照圖檔（需註明本名）燒錄於光碟，並註明校系名稱，一併郵寄掛號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駁二營運中心陳思韻收），以寄達為主，不以郵戳為憑。識別證預計於第三次籌備會議時發給各系代表，遺失者恕不補發。持指導老師通行識別證的老師，於展覽期間可憑證無限次進入各展場。本證件僅限 2015 青春設計節參展單位的科系老師使用，其餘單位敬請購票入場。

四. 手環門票：青春設計節手環門票單張售價 99 元，於青春設計節期間配戴手環門票可不限次參觀青春設計節之青春時尚日(不含包場場次)、青春影展、青春系列講座、青春設計展等各項活動（頒獎典禮除外），若毀損及遺失者需再次購票。手環門票(限仍持續配戴者)未完全損壞但有毀損之虞時，可至票口更換新手環門票。

柒. 展品進退場規定

一. 貨車進入使用時間／進場：5/11-5/14、退場：5/25-26

進場日期	進場時間	參展單位	退場日期	退場時間	參展單位
5/11	蓬萊 B3 倉庫		5/25	蓬萊 B3 倉庫	
	10:00~11:00	環球科技大學		12:00~13:30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00~11:00	大仁科技大學		12:00~13:30	高苑科技大學
	11:00~12:00	文藻外語學院		13:30~15:00	大仁科技大學
	12:00~13:30	高苑科技大學		13:30~15:00	環球科技大學
	14:00~15:00	大葉大學		15:00~16:30	大葉大學
	15:00~16:30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5:00~16:30	文藻外語學院
	蓬萊 B4 倉庫			蓬萊 B4 倉庫	
	10:00~11:00	美和科技大學		12:00~13:30	南臺科技大學
	11:00~12:30	崑山科技大學		12:00~13: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0~12:00	國立高雄大學		13:30~15:00	美和科技大學
	12:30~14:00	南臺科技大學		13:30~15:00	國立高雄大學
	13:30~14:30	國立屏東大學		15:00~17:30	崑山科技大學
	蓬萊 B6 倉庫			蓬萊 B6 倉庫	
	10:00~11:00	屏東科技大學		12:00~17:30	正修科技大學
	10:00~11:00	建國科技大學		12:00~13:30	建國科技大學
	11:00~12:00	台灣首府大學		13:30~15:00	屏東科技大學
	12:00~13:00	正修科技大學		15:00~17:30	台灣首府大學
	大勇 P2 倉庫(5/11 進場時間暫定)			大勇 P2 倉庫	
	13:00~14:00	遠東科技大學		12:00~13:00	樹德科技大學
	14:00~15:00	東方設計學院		13:00~14:00	長榮大學
	15:00~16:0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0~15:0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6:00~17:00	長榮大學		15:00~16:00	東方設計學院
	17:00~18:00	樹德科技大學		16:00~17:00	遠東科技大學
	大勇 P3 倉庫			大勇 P3 倉庫	

12:00~13:00	義守大學	12:00~13:00	慈惠醫護專科
13:00~14:00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12:00~13:00	高雄醫學大學
14:00~15:00	國立台東大學	13:00~14:00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5:00~16: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4:00~15: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6:00~17:00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5:00~16:00	國立台東大學
17:00~18:00	慈惠醫護專科	16:00~17:00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17:00~18:00	高雄醫學大學	17:00~18:00	義守大學
大勇 8 號倉庫 1 樓		大勇 8 號倉庫 1 樓	
10:00~11:00	和春技術學院	12:00~13: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0~12: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0~14:00	和春技術學院
大勇 8 號倉庫 2 樓		大勇 8 號倉庫 2 樓	
12:00~13:00	朝陽科技大學	12:00~13:00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3:00~14:00	嘉南藥理大學	13:00~14:00	南華大學
14:00~15:00	康寧大學	14:00~15:00	康寧大學
15:00~16:00	南華大學	15:00~16:00	嘉南藥理大學
16:00~17:00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6:00~17:00	朝陽科技大學

○.

※本表訂為「貨車進退場搬運時間」，並依實際情況依現場調整，其餘工作人員進退場時間無需依照本表，皆可於撤佈展期間自由進出。

二. 貨車進退場路線位置

園區皆為行人徒步區，僅提供佈卸展廠商進卸貨臨時停車用，其餘交通車輛(如:自小客車、機車)禁止進入及停放，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嚴禁車輛通行，進卸貨結束時須將車輛移置停車場停放，如有違規停放者，將依法拖吊。如有違規情事，將依規定拍照存證舉發並扣除保證金。

1、貨車進退場：

- (1)P2、P3 倉庫一律由「大勇路底左轉，P2 廣場出入口」進退場。
- (2)8 號倉庫一律由「瀨南街」進退場。
- (3)蓬萊 B3、B4 倉庫一律由「七賢路」及「臨海新路」出入口進退場。
- (4)蓬萊 B6 倉庫一律由「七賢路」出入口進退場。

【上述各倉庫貨車出入口的詳細位置圖，請見附件 8 貨車通行證申請表附圖】進卸貨車輛，需由工作人員確認貨車通行證無誤後放行，不得私自移動園區車檔。

2、請於上述時間進退場，以免影響其他學校時間；若非於以上時間進退場者，請4月24日前與主辦單位聯繫。

3、車輛進入卸貨區後，請勿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勸告後仍不配合者，將進行拖吊動作，經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單位（含裝潢商）後，視同該校參展違規，依規定扣除保證金，兩年內不得於駁二藝術特區展出。

三. 人員進場時間：2015年5月11日(二)至5月14日(四)，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四. 人員退場時間：2015年5月25日(一)及26日(二)，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1、敬請各校系佈展工作人員，於時間內完成進退場作業，除特殊狀況者，不得延長撤佈展時間。若有特殊需求，請於當天下午3時前填妥附件13、撤佈展時間延長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取得核准後使得延長撤佈展時間最晚至晚間8時，**若需申請延長至晚間10時之單位，每小時需收取延長佈展費用新台幣2000元整。**

2、在進場時間內完成佈置者，仍須於每日展覽期間派員於展出單位看顧展品，以免遺失。

3、退場期間，各參展單位仍須自行派員看顧並收妥展品及裝潢材料，如有遺失恕不負責。

4、退場當天，請各參展單位至少留一名負責人並填妥附件9、退場確認表，經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確認場地清潔及復原狀況後並簽回退場確認單才能離開展場，若無完成動作者，則主辦單位有權全數扣除保證金。

5、退場撤展一律於5月25日至26日統一進行，嚴禁提前撤展，若違規者則扣除保證金。

五. 展品進退場注意事項

1、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5月14日晚上6時前佈置完畢，5月26日晚上6點前拆除完畢，除主辦單位同意之特殊狀況外，其餘者不另延長撤佈展時間。

2、駁二藝術特區各館限高(含展版)：一律限定高度為3.6公尺；8號倉庫2F限高2.8公尺。

請勿超過主辦單位限高，並請小心搬運大型展品，若超過限高或是搬運時造成場內物毀損，將由參展單位賠償且不予退還保證金。

六. 展場交通方式

(1)捷運：橘線至鹽埕埔站一號出口下車，往大勇路方向步行約五分鐘可抵達會場。西子灣站2號出口下車，沿自行車道穿越鐵道公園約5分鐘抵達會場

(2)公車：於高雄火車站前站轉乘214號、60號公車，於五福四路、大勇路口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抵達。

(3)開車：下中交流道，沿中正路至凱旋路口、再轉五福路直行，過五福橋至大勇路左轉到底即可抵達，整個車程約三十分鐘。

※因應大型活動相關規定，青春設計節期間將加強駁二藝術特區週邊違規拖吊，請用車人員遵守交通規定停放汽機車，並敬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捌. 保證金退款方式

1. 退場時由主辦單位協同各校負責人至展區巡視驗收，確認展場還原後簽妥附件 9、退場確認單並繳至主辦單位。
2. 完成場地驗收後，繳交以下表格（請參展單位務必繳交正本資料並檢附帳簿影本）
 - (1) 「附件 10、保證金領款單」（請依實際狀況擇一附件填寫）
 - (2) 若退款帳戶非參展單位官方帳戶，請務必繳交「附件 11-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
（附件 11-2 為填寫範例）
 - (3) 退款帳戶存摺影本。
3. 相關表件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並受理退款申請後，以匯款方式支付至參展單位提供之退款帳戶（個人、系學會組織或學校帳戶）。（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退款相關文件，並將領款單正本及帳戶存摺影本 **5/29 17:00 前**寄至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駁二營運中心 陳思韻收）
4. 展覽期間若有違規事項，則依本參展手冊「六、違規處理辦法」扣除保證金。
5. 如有任何異動，請務必來電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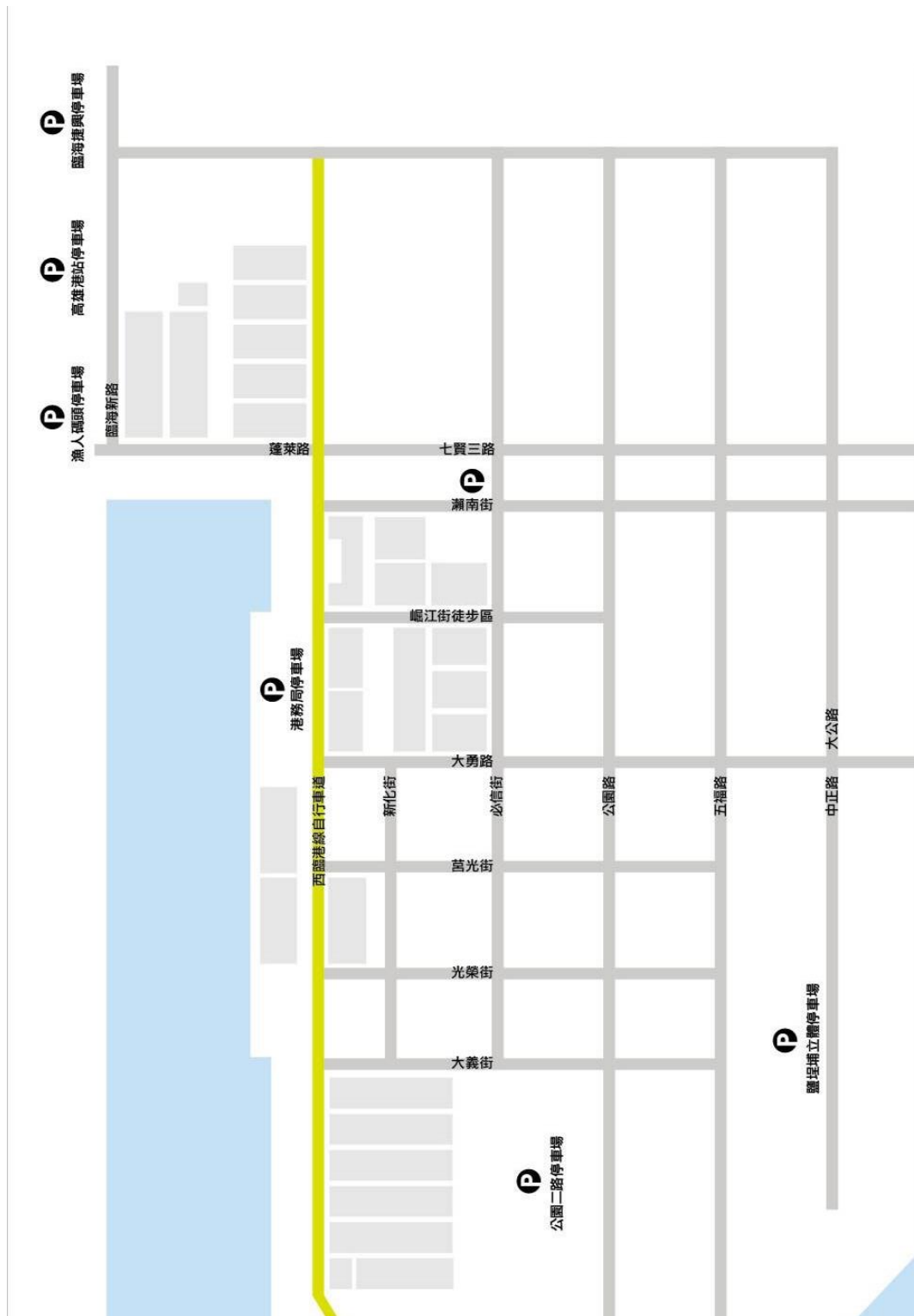
保證金退款聯絡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陳思韻小姐 07-2225136#8565

附件 1、駁二展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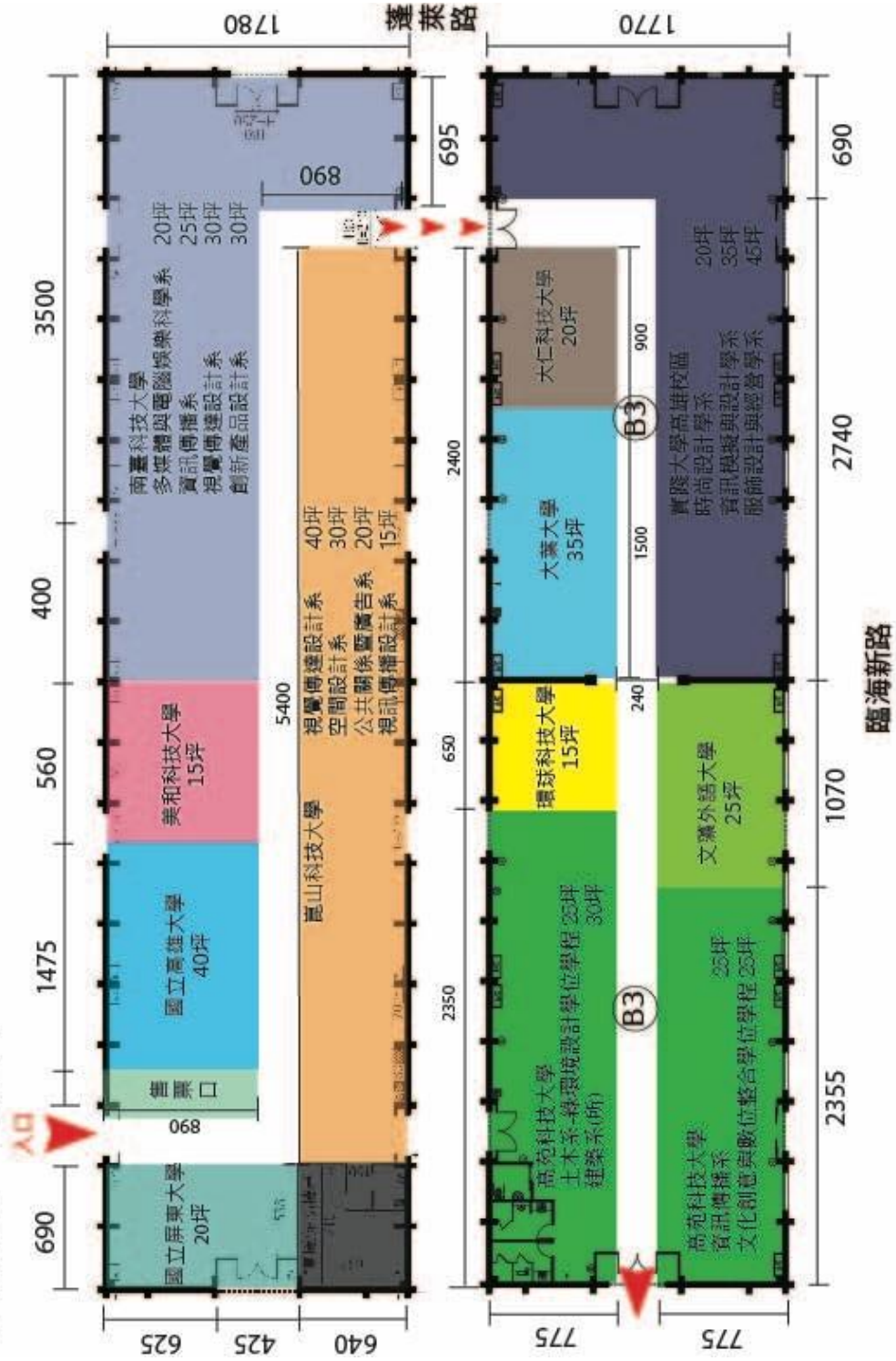
2015 青春設計節售票口設於：大勇倉庫區 C5 服務台
蓬萊倉庫區 B4 展場入口

附件 2、駁二周邊停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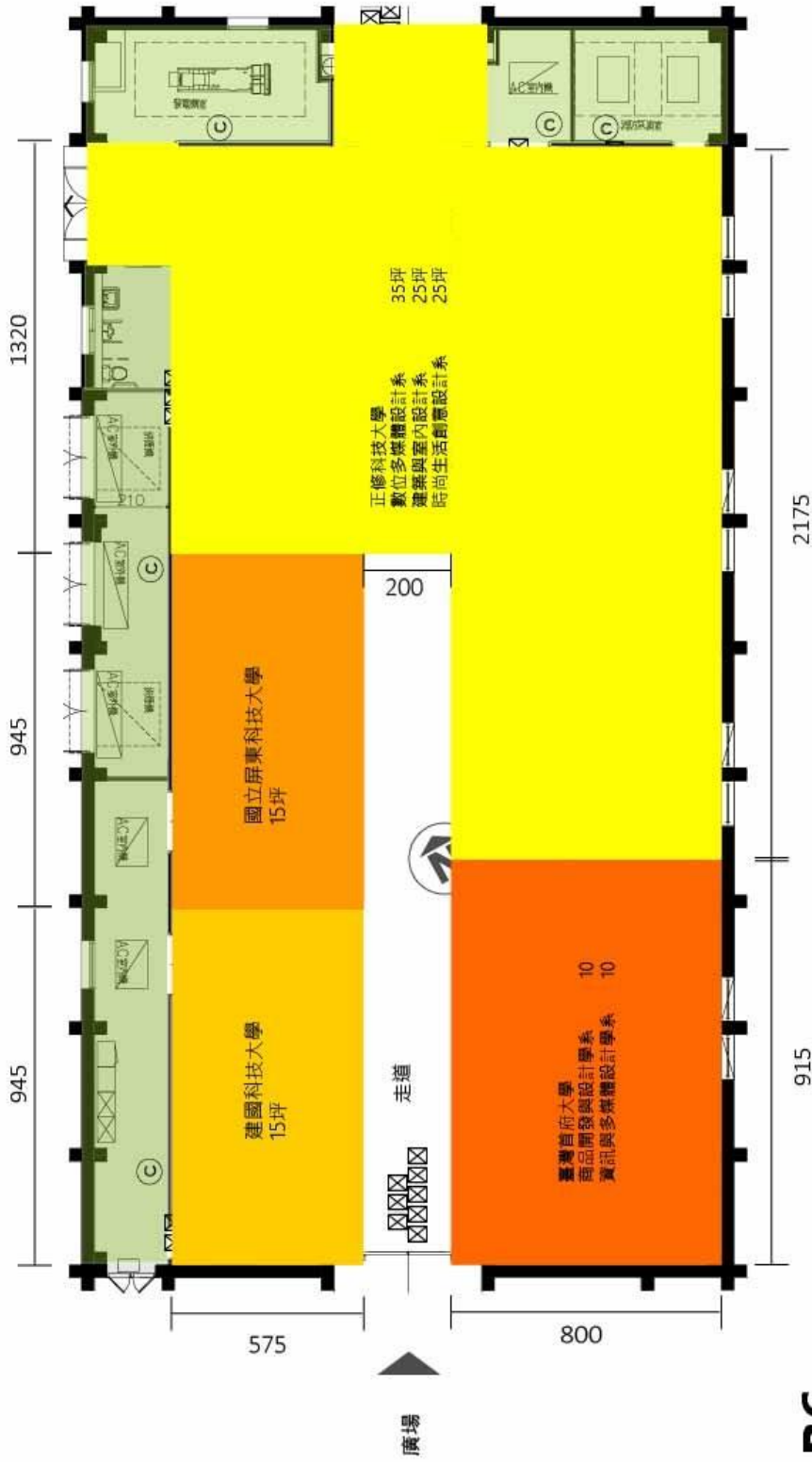


附件 3-1、青春展場平面配置

蓬萊 B3、B4 倉庫



單位：公分



B6



倉庫平面圖

可用面積
157.50坪
520.6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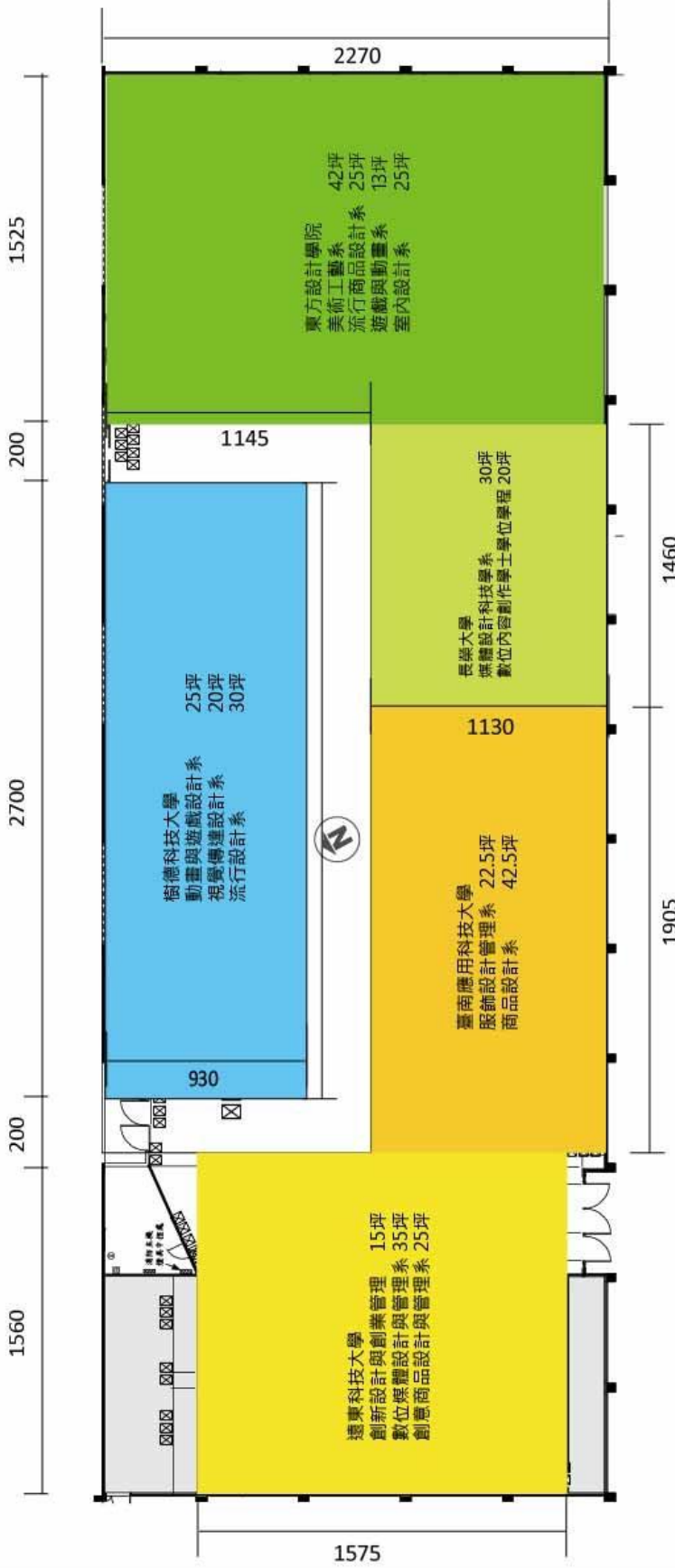
消防設備

- ◎ 小型器具專插 (1P/220V)
- 插座 (110V)
- ▨ 電燈插座混合配電箱
- ◎ 滅火器 X8
- ◎ 緊急照明 X5
- ◎ 消防設備 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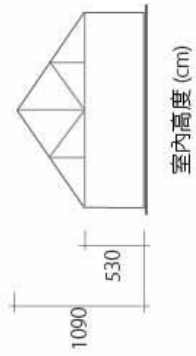
動力及插座配置圖

總電量 400A
3φ4W 220V/380V 30A 雙切20A
3φ4W 110V/190V 雙切20A
軌道燈條 220V





P2



倉庫平面圖

可用面積
358.85坪
1186.3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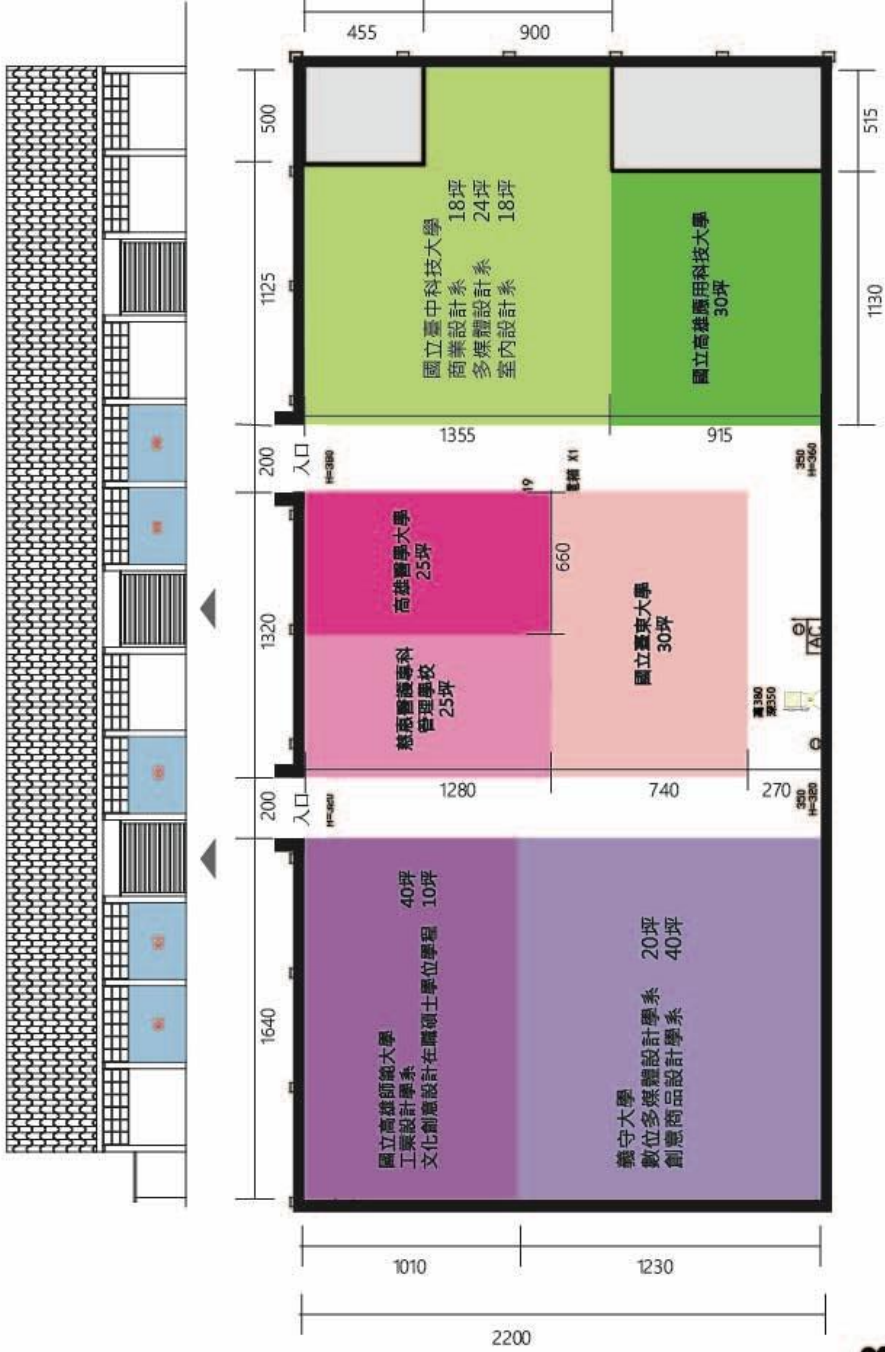
消防設備

- ⓐ 小型器具專插 (1φ220V)
- ⓑ 電燈插座混合配電箱
- ⓒ 滅火器 X5
- ⓓ 緊急照明 X5
- ⓔ 消防設備 X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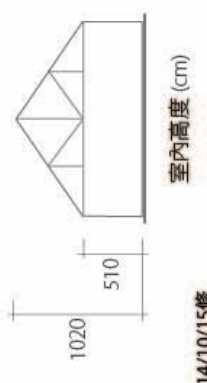
動力及插座配置圖

總電量 500A
3φW 220V 雙切20A
3φ4W 110-190V 雙切20A
軌道燈條 220V





P3



倉庫平面圖
可用面積 320坪
1058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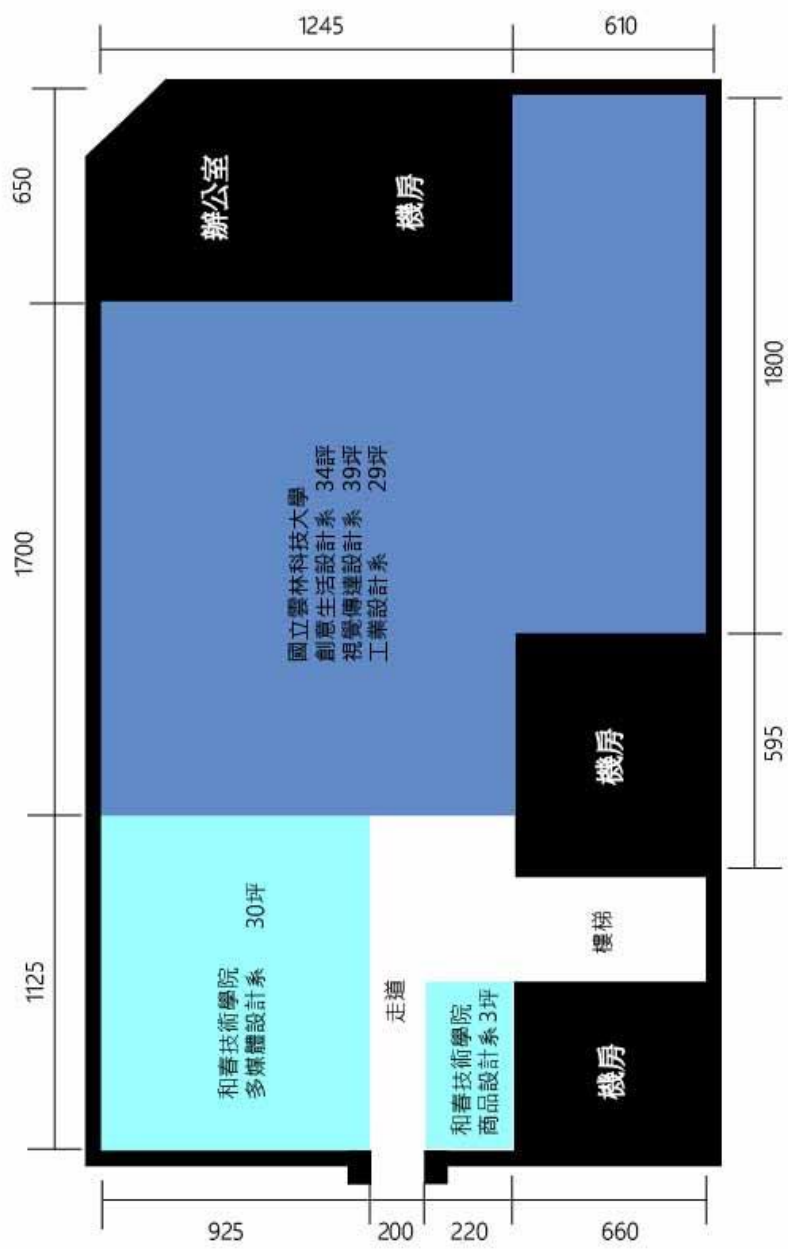
牆面輸出尺寸
01 W450*H500 cm
02 W450*H500 cm
03 W450*H500 cm
04 W450*H500 cm
05 W450*H500 cm

動力及插座配置圖
總電量 60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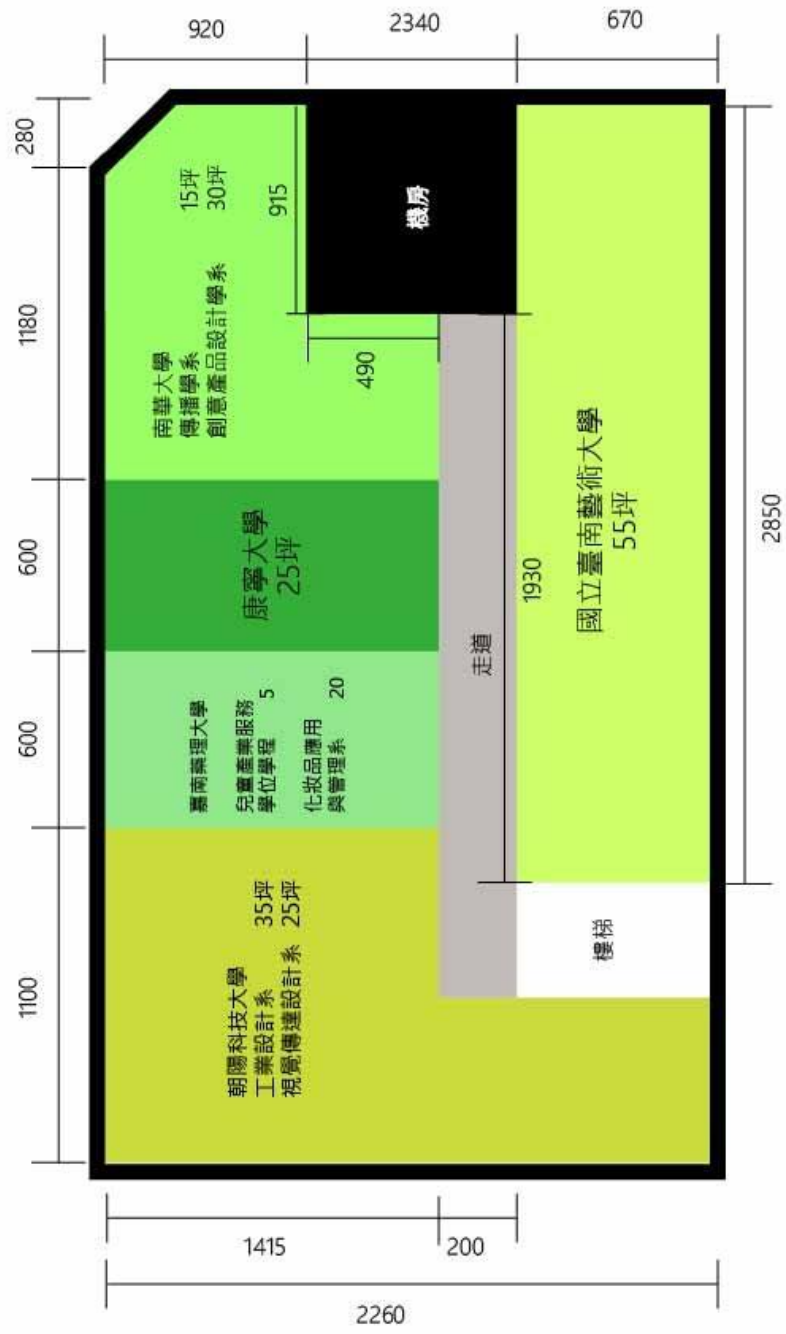
2014/10/15修

8號倉庫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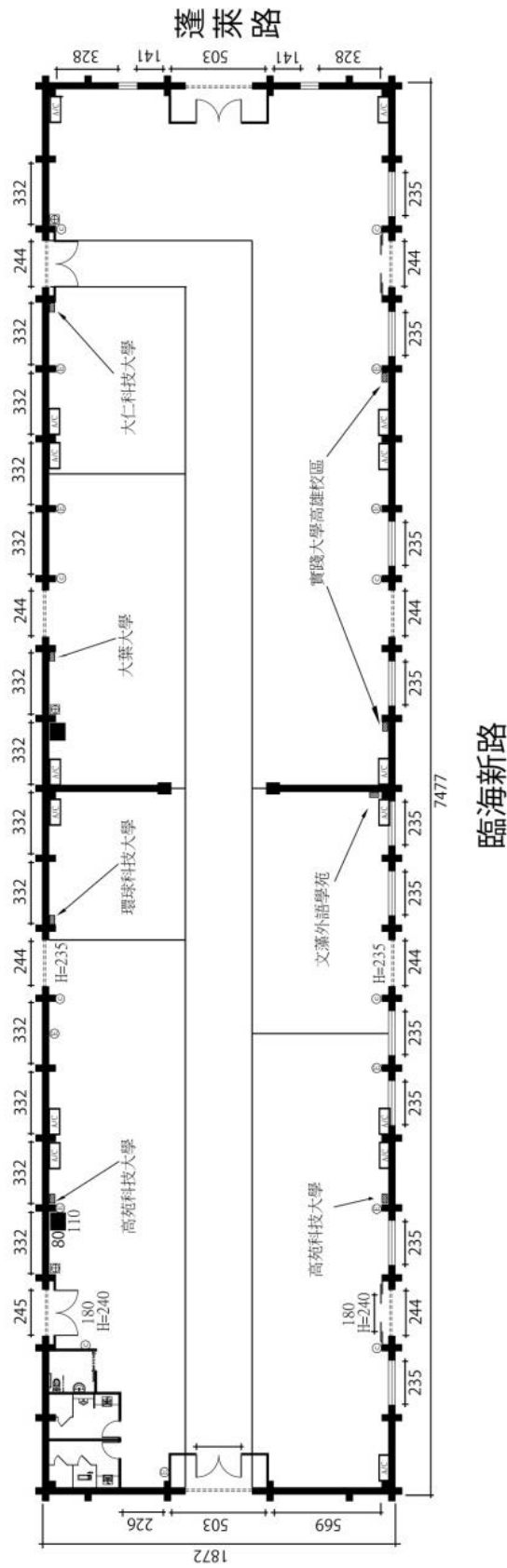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8號倉庫2樓



單位：公分

附件 3-2、倉庫電箱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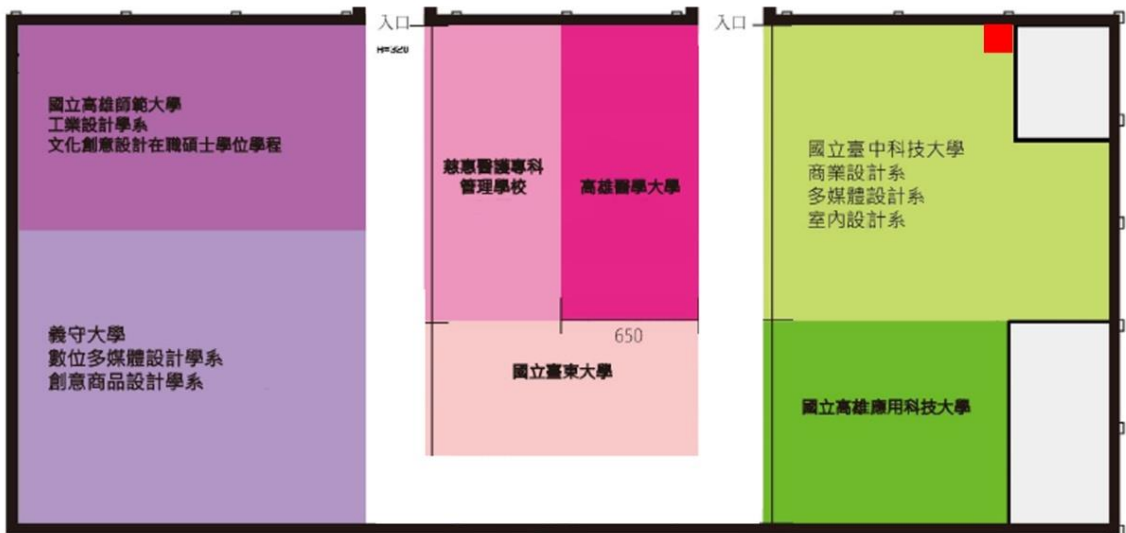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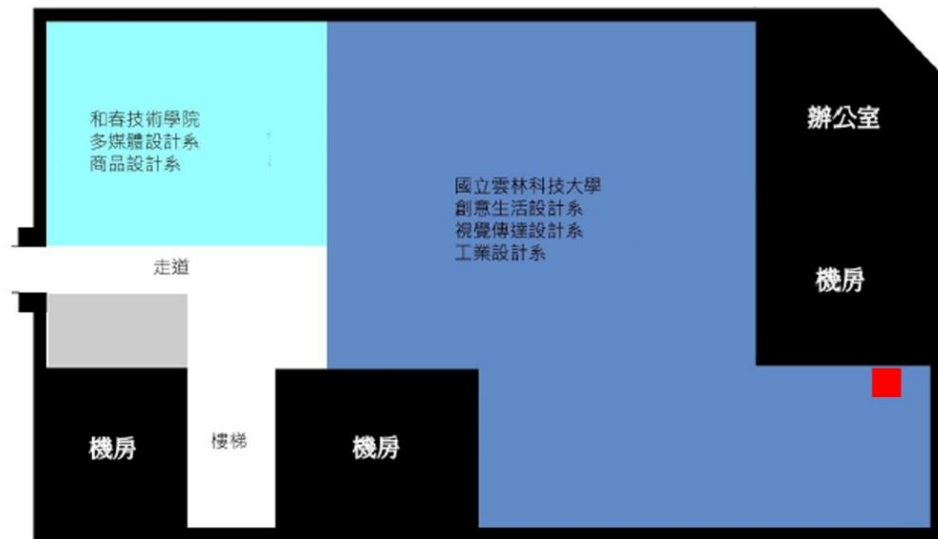
P2倉庫電力配置圖

■ 總電箱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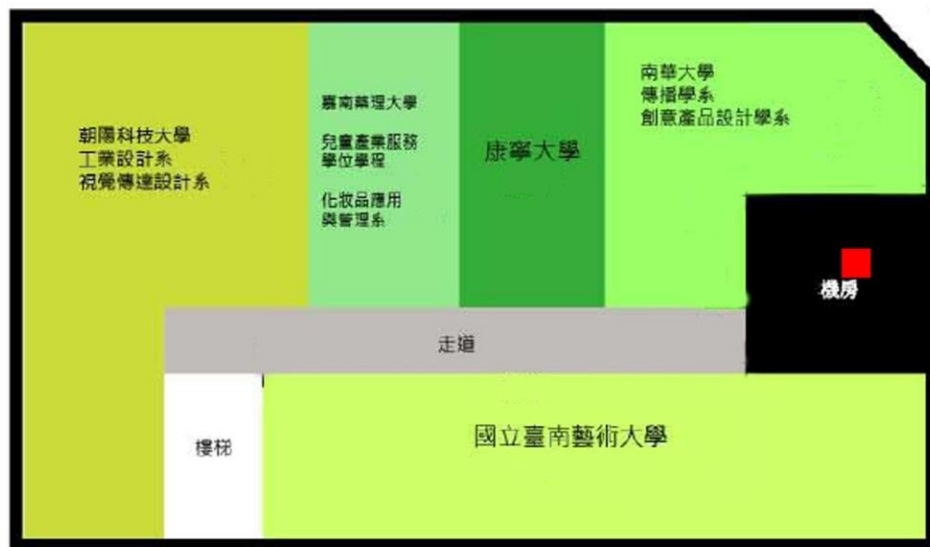
P3倉庫電力配置圖

■ 總電箱位置



八號倉庫一樓電力配置圖

■ 總電箱位置



八號倉庫二樓電力配置圖

■ 總電箱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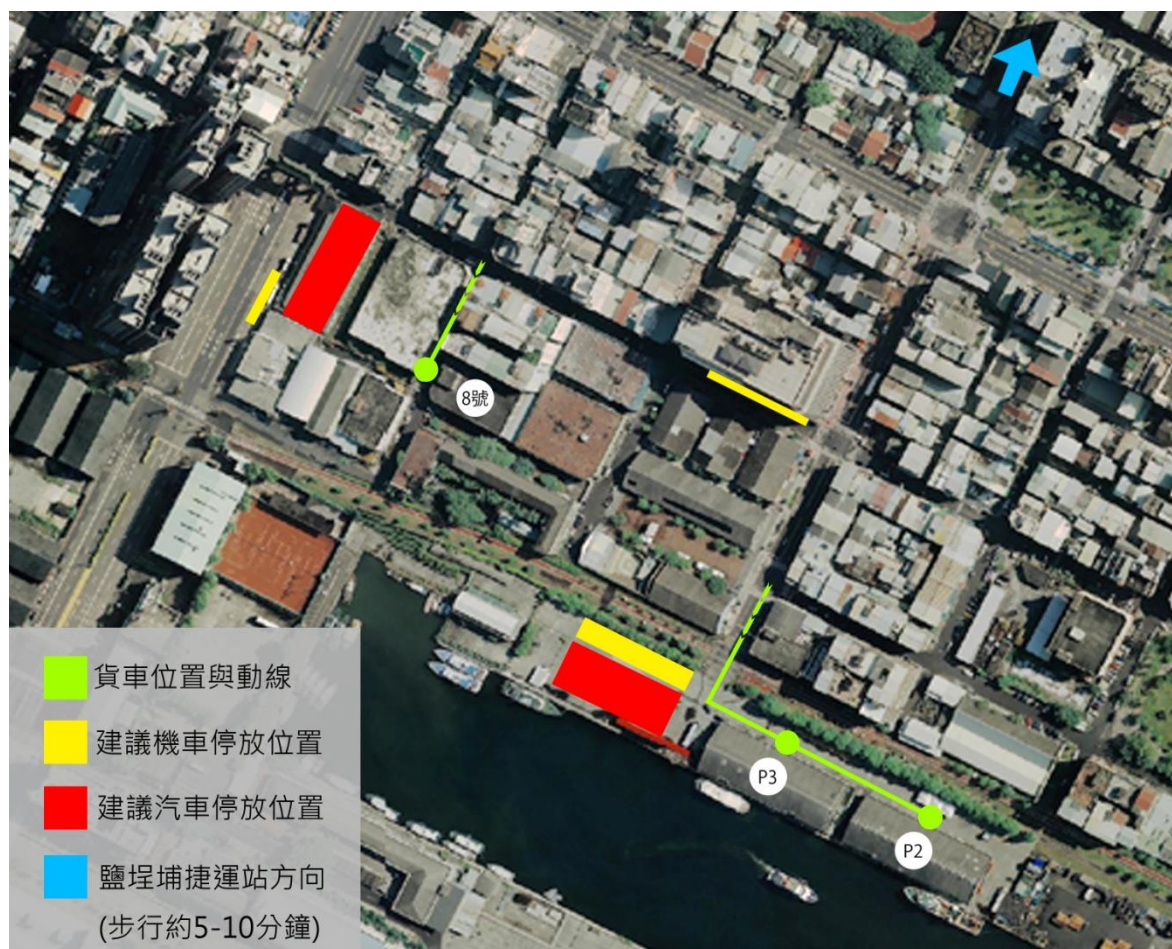
附件 4、指導老師通行識別證申請表

學校			
科系			
申請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指導教師姓名 (可自行增加欄位)			
申請總數量	_____ 張		
備註	<p>以【系】為單位提出申請。 展覽期間，參展單位老師可持「指導老師通行識別證」免購票入場。 請填妥本表格，連同老師照片（標註姓名）燒錄至光碟，於 4 月 17 日 17:00 前，郵寄掛號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陳思韻收／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以寄達為主，不以郵戳為憑。 請務必確認教師資訊無誤，識別證完成後恕不修正補發。 本證件僅限 2015 青春設計節參展校系老師使用，其餘單位敬請購票入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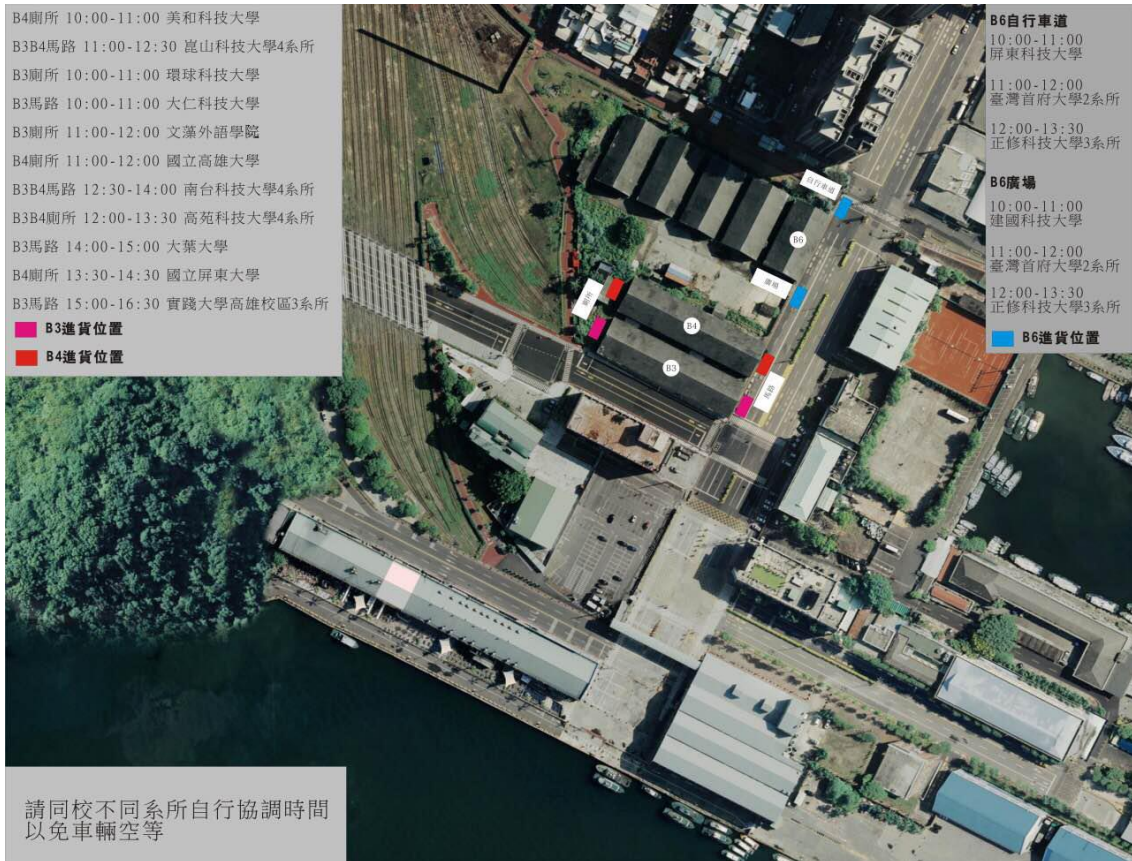
附件 5-1、貨車通行證申請表

學校			
科系			
申請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申請數量	貨車通行證共____張(一台一張)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仔細確實填寫貨車通行證資料，並放置於貨車擋風玻璃明顯處。 2. 若因資料填寫錯誤，無法聯繫貨車駕駛，導致影響其他參展單位權益，主辦單位得視情況扣除保證金。 3. 貨車通行證僅限貨車使用，一般小客車無法使用。 4.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展覽狀況而調整發放數量。 5. 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嚴禁車輛通行。 6. 請詳閱附件 5-2、貨車進場動線與停放區，並請確實告知貨車司機，勿影響現場動線與交通。 7. 進卸貨結束後須將車輛移置停車場停放。 8. 如有違規停放者，將依法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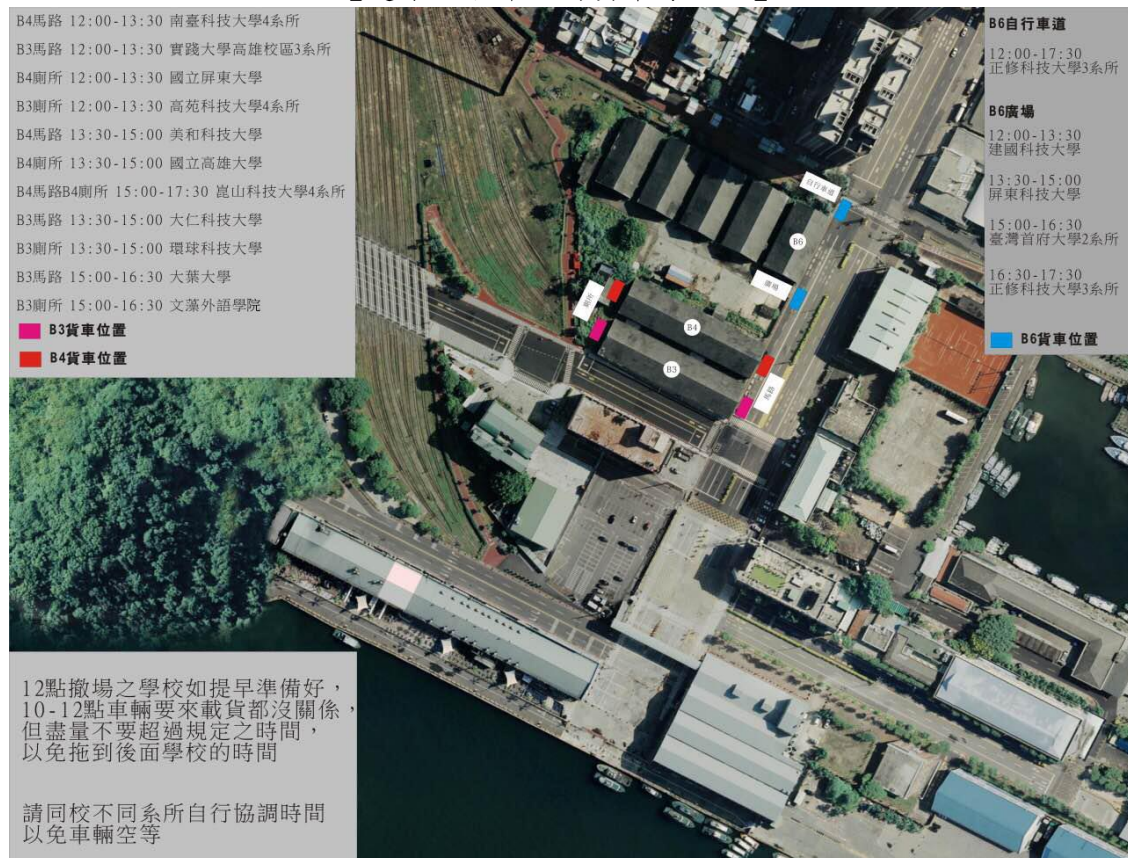
附件 5-2、貨車進場動線與停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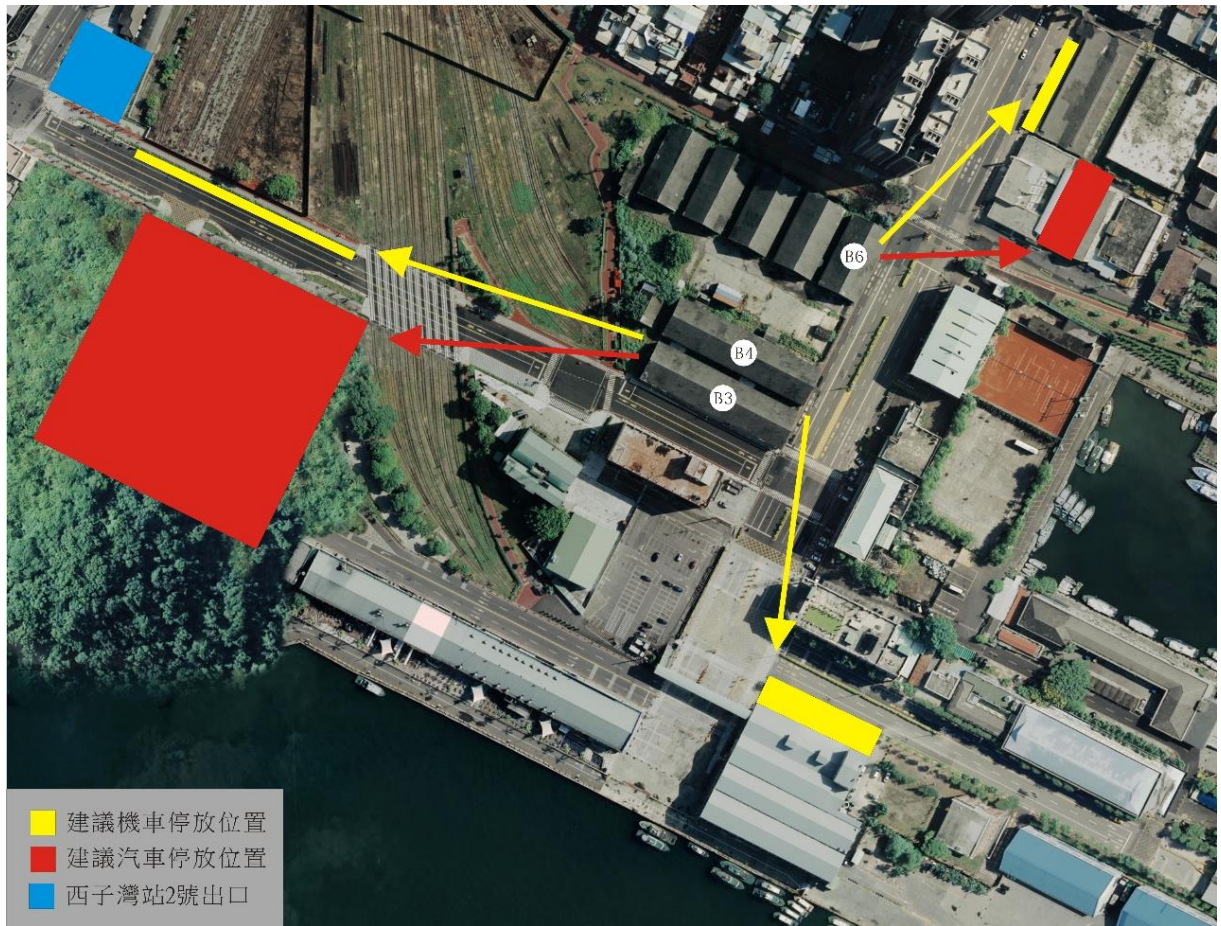
【大勇區倉庫進退場貨車停放區】



【蓬萊區倉庫進場貨車停放區】



【蓬萊區倉庫退場貨車停放區】



【蓬萊區倉庫汽機車建議停放區】

附件 6、展場主要負責人調查表

學校			
科系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展場主要負責人			
期間	日期	姓名	聯絡電話
佈展期間	5月11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4日		
開展期間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17日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4日		
撤展期間	5月25日		
	5月26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展場秩序及安全，請各參展單位詳實填寫展覽期間之每日展場主要負責人及其聯絡電話。 每日展場主要負責人限定2位，如分上下午場，請註明清楚。 若發現展場違規而無法聯繫負責人告知改善，將逕予紀錄，並扣除保證金。 		

附件 7、展場清潔維護切結書

本_____ (校名)校_____ (系別)系
參加「2015 青春設計節」活動期間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場內施工、佈置規定，並於展覽結
束後，將活動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分類，並自行清運處理。

若未能遵守展覽規定，願接受扣除保證金及往後兩年內不得再參加
青春設計節之規定。

立書單位：(請填寫校系並加蓋系章)

聯絡人：(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1、電力使用申請切結書

本_____ (校名)校_____ (系別)系
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參加「2015 青春設計節」
活動期間，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電力配電工程。施工
期間願意接受展場電氣工作人員之督導，並依照事先申請之電力數
為展場電力規劃。

若因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意外，本校保證負擔
全部責任並接受扣除參展保證金及往後兩年不得再參加青春設計節
之規定。

立書單位：(請填寫校系並加蓋系章)

聯絡人：(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2、電力設施需求調查表

學校			
科系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電力需求	<p>一般用電(110V)：約需 Kw(瓩)</p> <p>用電單位說明： Kw=1000W=千瓦 以 0.5Kw 為最小計價單位 HP=Horse Power 係馬力單位 以 1HP 為最小計價單位</p>		
備註 (若有其他需求請 填寫於此)			

【註】：請依展場規劃之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切勿浮報或少報資料！
 詳細規定請見電力設施需求須知。

附件 8-3、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 名	耗 電 量 (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 (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 (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瓦)

附件 9、退場確認表

學校			
科系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場地恢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毀損，扣除保證金		
場地違規事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退場前至少留一名學校代表人，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以確認展場恢復狀況，並將本表繳至主辦單位，完成確認動作後方可離開展場，若無確實完成退場確認程序，主辦單位將可無條件全額扣除保證金。 違規扣除保證金標準，依本參展手冊訂定為主。 退款如有疑問請詢問：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駁二營運中心陳思韻小姐 07-2225136#8565 		
代表人簽名	主辦單位		學校代表

附件 10-1、保證金領款單【學校單位】

用於學校（校方支付）之保證金退款作業(請檢附帳簿影本)

茲領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退還辦理「2015 青春設計節」保證金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學校：

科系：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2、保證金領款單【非學校帳戶】

用於非學校帳戶（畢聯會、學生會等代為支付）組織之保證金退款作業
此領款單需與附件 11-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一併繳交
(請檢附帳簿影本)

茲領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退還辦理「2015 青春設計節」保證金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參展單位： (請填寫校系)

領款單位： (需與入帳帳戶名稱一致)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3、保證金領款單【個人帳戶】

用於個人（個人代為支付）之保證金退款作業
此領款單需與附件 11-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一併繳交
(請檢附帳簿影本)

茲領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退還辦理「2015 青春設計節」保證金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

非校方組織（畢聯會、學生會等）或個人代付代收保證金之證明，請確實填寫並用印。

此領款單僅於繳交附件 10-2、保證金代繳證明書【非學校帳戶】或附件 10-3、保證金代繳證明書【個人帳戶】時一併繳交。

(需繳交正本)

茲證明

本校系參與「2015 青春設計節」之保證金係由支付，請將該保證金退還予_____。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學校：

科系：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2、保證金代繳證明書【範例】

茲證明

本校 000 系參與「2015 青春設計節」之保證金係由該系
畢籌會 XXX 會長支付，請將該保證金退還予本校 000 系
畢籌會 XXX 會長。(支付與退還需為同一人或同一單位)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學校： (用印)

科系：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撤佈展時間延長申請表

學校			
科系			
申請聯絡人		電話	
申請事由			
申請延長時間	預計延長至點 ※最晚至當晚 8 點		
核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延長至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 ※請於 3 點前將本表繳至大會服務台(駁二各倉庫負責人)，並由主辦單位核准結果。		
代表人簽名	主辦單位		學校代表

附件 14、戶外宣傳申請表

學校			
科系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日期	時段	地點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17日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4日			
宣傳方式	(簡述說明)		

附件 15、各校系開幕式申請表

學校			
科系			
申請聯絡人		電話	
開幕式企劃(簡述)	(可提供企劃書為附件)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星期_____ 上午 _____時_____分 或下午_____時_____分		
申請地點	※開幕式請以展場內部規畫為主，展場內禁止飲食，並以 1 小時內為宜。		
核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 ※於 4 月 24 日 17:00 前，郵寄掛號至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2-1 號 C7-6 倉庫，以寄達為主，不以郵戳為憑。		